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47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龍義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郭雅琳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39
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
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龍義犯傷害罪，處拘役5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
算1日。

扣案之美工刀1支，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林龍義因程耀輝未償還其債務而心生不滿，竟基於侵入住居
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24日下午1時30分許，未經程耀輝
同意，即無故侵入程耀輝位於雲林縣西螺鎮住宅之庭院內。
林龍義進入庭院後即與程耀輝發生爭執，爭執過程中，林龍
義又基於恐嚇危害安全、傷害之犯意，取出預藏之美工刀揮
向程耀輝腹部，致程耀輝受有腹壁撕裂傷共19公分之傷害，
程耀輝見狀旋即將林龍義之美工刀奪下並將其壓制在地並報
警處理，林龍義遭壓制後，仍向程耀輝恫稱：「我要殺死你
們全家」等語，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程耀輝，致生
危害於安全。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林龍義之自白。
- (二)證人即告訴人程耀輝之證述。
- (三)證人潘美溪之證述。

01 (四)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
02 品收據各1份。

03 (五)刑案現場照片8張。

04 (六)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05 (七)扣案之美工刀1支。

06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之無故侵入住宅罪、同法第2
08 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09 (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
10 重之傷害罪處斷。

1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遇事不思理性溝通，因
12 告訴人未償還其債務而心生不滿，竟恣意侵入告訴人之住宅
13 並傷害告訴人及恐嚇告訴人，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身體健康、
14 居家安寧秩序之基本法治觀念，及告訴人所受傷勢，被告迄
15 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等，所為實屬不該，惟
16 念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案動機、手
17 段，因本案自己亦受有「左前臂深撕裂傷12公分併掌長肌部
18 份斷裂」等傷害（見偵卷第41頁之診斷書），且需使用護具
19 6週，已受有相當之教訓，以及其自陳之職業、收入狀況、
20 家中成員、學歷（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見本
21 院卷第48頁），以及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於刑度所表
22 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3 金之折算標準。

24 四、沒收：

25 扣案之美工刀1支，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
26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27 五、應適用之法律（僅引程序法）：

28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
29 之2、第454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3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佩如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07 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陳淳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12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14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9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2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